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0號

債 權 人 林秀英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國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泉源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二）500,000
元，及自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